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11432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鉴证了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下述提醒关注事项外,我们认为公司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我们提醒本专项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如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五所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如下问题:

1、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贵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3,121.10万元未按照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中的还款计划归还。

2、2018年1月，贵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40,278.50 万元转出，未用于募投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归还。

3、2017年度使用募集专项资金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5,689.64 万元，支付融资租赁资产租金 1,714.18 万元。

4、2017年3月15日，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80.75 万元，系代贵公司子公司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并网接入系统工程款，未用于募投项目。

5、2017年，贵公司曾出现多次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对外转账，其后又将转出的募集资金退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8年6月27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 号文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结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6,808,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19,192,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洪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66467875024 账号 1,319,192,000.00 元。另扣除财务顾问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7,890,366.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1,301,633.8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59 号的验资报告。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6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4 号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用分期的方式发行，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剩余部分自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发行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面值为 5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000 万张，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500 万张，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00 万张（含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首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10%，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70%。第二期发行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面值为 5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每张面

值为 100 元，共计 600 万张，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500 万张，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0 万张（含 1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10%，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70%。第二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1 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其中品种一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同时预设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品种二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只发行品种一，原预设品种二取消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仍为 6 亿元，票面利率为 7.00%。

首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扣除按合同需于发行后支付的承销、保荐佣金以及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进项税金 6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将款项人民币 989,400,000.00 元划入公司于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65169542502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扣除按合同需于发行后支付的承销、保荐佣金以及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进项税金 36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将款项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及款项人民币 93,640,000.00 元划入公司于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65169542502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5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凯迪生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053号文)核准,公司采取网下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7,505,37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799,987.5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79,801,548.00元(含增值税)后,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将款项人民币4,174,998,439.50元划入公司于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58657542168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54.4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353.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1.05

2、2016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金 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5.5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2,391.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07.38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度募集资金到账,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金 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98,164,491.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629,484.78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7,193,212.48
减:本年度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注1)	2,020,084,531.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2,516,232.84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将使用用途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户内,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0,279,247.0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扣除手续费)	543,489.33
减: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92,013,641.46
减: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5,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809,094.93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372,968.0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扣除手续费)	248,476.70
减: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1,803,331.85
减: 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34,712,008.15
减: 非募投项目性支出	30,070,191.0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913.69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085,847.6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扣除手续费)	78,051.11
减: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6,925,872.76
减: 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16,231,774.9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50.99

注 1: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本

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2017年01月20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	426,938,194.8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361,660.9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2,171,015.50
减：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33,735,208.3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3,424.86
减：非募投项目性支出	9,765,325.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624,881.08

注1：公司于2017年01月24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2017年01月24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	55,479,697.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263.5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5,477,697.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63.50

注1：公司于2017年01月24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2017年01月24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	149,051,288.2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98,569.09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4,902,557.93
减：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12,139,045.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394,505.47
减：非募投项目性支出	4,037,461.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676,287.47

注1：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

公司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2017年02月14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	32,580,577.2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9,377.52
减：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31,784,096.58
减：非募投项目性支出	807,5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58.18

注1：公司于2017年02月23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2017年02月23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	230,074,076.2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60,123.32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5,928,732.34
减：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29,072,078.8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8,141,268.63
减：非募投项目性支出	7,715,891.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376,228.60

注1：公司于2017年03月01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2017年03月01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	217,017,027.7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70,805.45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8,155,406.07
减：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22,670,242.8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995,847.47
减：非募投项目性支出	3,852,347.6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513,989.13
------------------------------	---------------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乐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乐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2017 年 03 月 02 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	238,422,286.5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58,818.89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6,880,691.40
减：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21,075,136.84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521,305.66
减：非募投项目性支出	6,977,384.6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126,586.88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2017 年 03 月 06 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	83,140,883.5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8,141.85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6,925,872.76
减：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16,226,935.4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17.1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专户内，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2017 年 03 月 23 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	163,987,873.4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70,208.96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5,913,110.97
减：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13,611,434.47

时 间	金 额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3,245,354.99
减：非募投项目性支出	3,239,072.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49,109.87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2017 年 03 月 23 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	233,509,644.3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25,226.96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8,712,491.92
减：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14,932,968.94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7,425,376.30
减：非募投项目性支出	4,357,523.5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206,510.5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2017 年 03 月 23 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	189,882,982.0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76,884.04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9,610,932.63
减：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	16,151,042.4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483,897.73
减：非募投项目性支出	4,022,960.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691,032.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由业务负责部门提请付款申请，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经营计划中心复核，总裁审批后支付。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 的，公司均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本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并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2015 年度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洪山支行（账号 566467875024）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566467875024	2,001.05	活期
合计		2,001.05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5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65169542502）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65169542502	11,907.38	活期
合 计		11,907.38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5865754216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该账户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募集资金划入前余额为 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58657542168	152,516,232.84	活期
合 计		152,516,232.84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将使用用途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户内，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58671107897）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58671107897	53,809,094.93	活期
合 计		53,809,094.93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80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808	35,913.69	活期
合 计		35,913.69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781）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781	6,250.99	活期
合 计		6,250.99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56071168132）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56071168132	51,624,881.08	活期
合 计		51,624,881.08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74271172362）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74271172362	2,263.50	活期
合 计		2,263.50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7687116948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76871169488	15,676,287.47	活期
合 计		15,676,287.47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2130000100000135160)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5160	8,358.18	活期
合计		8,358.18	

公司于2017年02月23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2130000100000134533)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533	19,376,228.60	活期
合计		19,376,228.60	

公司于2017年03月01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2130000100000134409)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409	32,513,989.13	活期
合计		32,513,989.13	

公司于2017年03月02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乐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乐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563871557546)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63871557546	33,126,586.88	活期
合计		33,126,586.88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5036）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5036	6,217.14	活期
合 计		6,217.14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专户内，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70371170701）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70371170701	18,049,109.87	活期
合 计		18,049,109.87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5477116992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54771169928	18,206,510.54	活期
合 计		18,206,510.54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61271165237）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61271165237	15,691,032.42	活期
合 计		15,691,032.42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与保荐机

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保

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 2016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 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26,234.23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81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 26,234.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拟置换金额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656.00	8,308.50	1,623.23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999.00	5,547.97	0.00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619.00	42,693.82	3,373.52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465.00	23,350.96	1,493.30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608.00	21,701.70	2,267.02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830.00	23,007.41	2,907.21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090.00	23,842.23	2,107.51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587.00	3,258.06	3,178.41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695.00	18,988.30	1,615.10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260.00	14,905.13	1,213.90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1,676.00	16,398.79	1,361.14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378.00	14,945.81	0.00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043.00	18,637.12	3,471.20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583.00	8,314.09	1,622.69
合计	518,489.00	243,899.89	26,234.23

(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9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5月9日已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9,500万元及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敦化、平乐、天门、汉寿、乐安、紫云、黄平、三都8个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3,621万元,总计113,12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根据建设进度计划,上述8个生物质发电厂项目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按季度进行分步归还,安排如下:

2017年9月归还31,904万元,用于2017年10-12月建设进度资金需要;

2017年12月归还26,714万元,用于2018年1-3月建设进度资金需要;

2018年3月归还25,004万元，用于2018年4-6月建设进度资金需要。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合计归还资金113,121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113,121.10万元未按还款计划归还。

2、2018年1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40,278.50万元转出，未用于募投项目。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归还。

3、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专项资金支付银行借款利息5,689.64万元，支付融资租赁资产租金1,714.18万元。

4、2017年3月15日，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80.75万元，系代公司子公司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并网接入系统工程款，未用于募投项目。

5、2017年，公司曾出现多次错误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对外转账，其后又将错误转出的募集资金退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凯迪生态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而变相改变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按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瑕疵等情形。

附表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附表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附表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1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130.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13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林业资产	否	6,8141.09	6,8141.09	0.00	6,8141.09	100%	不适用	2,602.61	否	否
风水电资产	否	26,002.64	26,002.64	0.00	26,002.64	100%	不适用	-22,242.96	不适用	否
生物质资产	否	3,716.82	3,716.82	0.00	3,716.82	100%	不适用	586.76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及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0.00	33,269.5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860.55	97,860.55	0.00	131,130.1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度全部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所募集资金中没有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第(16)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支付交易对价后剩余部分可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及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故,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结余 2,001.05 元, 结余原因为银行结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						

注 1: 承诺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中为购买的资产, 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交易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即购买资产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注 2: 林业资产为本公司的林业分部, 即经营能源林地投资建设的全部 15 家公司。

注 3: 风水电资产为本公司的风水电发电分部, 即经营风力和水力发电的全部 11 家公司。

注 4: 生物质资产为本公司的生物质发电分部, 即经营生物质发电的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家公司。

附件 1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3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03.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0	80,000.00		79,991.86	99.9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78,311.60	97.8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58,303.46	98.94% (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所募集资金中没有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安排其中 8 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剩余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结余 11,907.38 元, 结余原因为银行结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							

注 1: 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需于发行后支付的承销、保荐佣金以及债券受托管理费用。

附件 1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股票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499.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95.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329.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否	289,000.00	243,899.89	117,574.97	117,574.97	48.21%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50,636.66	9,201.36	15,813.37	31.23%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5,800.00	123,047.08	12,719.32	122,940.90	99.9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94,800.00	417,583.63	139,495.65	256,329.24	6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项目进度晚于原计划时间，因资金流紧张引发的债务问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进度受到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所募集资金中没有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26,234.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9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5 月 9 日已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9,500 万元及 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敦化、平乐、天门、汉寿、乐安、紫云、黄平、三都 8 个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3,621 万元，合计 113,121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按承诺投资项目规定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目前从江电厂、桦甸电厂已投入运营，其他项目进度晚于计划时间，因资金流紧张引发的债务问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进度受到影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